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古村一

被 告 古毓鏈

古秀珍

古秀金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0
號

蔡尚賢

溫雅晴

溫雅雯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4年1月16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0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30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01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
02 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
03 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
04 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
05 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告訴
06 人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欲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者，應於10日內
07 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之，如告訴人未
08 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聲請，即不合法律上之程序。究其立法
09 意旨，無非在使經由具法律專業之律師細研案情而認有聲請
10 准許提起自訴之必要情形下，始由其代理而提出聲請，以免
11 發生濫訴而浪費國家訴訟資源之弊。從而，此項律師強制代
12 理之旨既係在避免濫訴，自須於提出之時即已具備，倘僅於
13 提出聲請後始補行委任，實僅徒具律師代理之形式，而無法
14 達成上開立法意旨，故此項程式上之欠缺係屬不可補正之情
15 形，告訴人未經委任律師代理提出理由狀而聲請准許提起自
16 訴者，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予駁回。

17 二、經查，聲請人提出「聲請狀」並無記載有依法委任律師之意
18 旨，亦無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聲請代理人之委任狀，依據前
19 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違反強制律師代理之程序，且
20 無從補正，自應依法駁回。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4 法官 林其玄

25 法官 藍雅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吳錫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